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含稅)。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予H股股東。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按宣派末期股息當日前一個曆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平均每日收市匯率(即人民幣0.78936元兌港幣1.00元)的基準釐定。據此，本公司應付每股H股股息的金額為港幣0.057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扣除任何適用稅項)，以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末期股息，相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向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徵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派發末期股息前，需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對於應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證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所有投資者均應認真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10%企業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僅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